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15日,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729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就《监管工作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实与分析,并在7月26日进行了相应的信息公告。

相关方对于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现场会议召开等存在争议的,应当依法提请司法机关对股东大会决议效力进行确认,并最终应以司法机关的生效裁判为准。公司前述股东大会争议对公司利益影响重大,请公司、控股股东、召集股东等相关方说明为解决争议提起诉讼的情况,以及目前的进展;未提起诉讼的,请说明原因及相关安排。

- 一、公司 7 月 26 日关于该问询回复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告(编号: 临 2022-058)。
- 二、在 7 月 26 日公司公告发布后当晚,召集人就临时股东大会争议提起诉讼及目前进展情况发公司邮箱进行了报告,故公司补充公告如下:

- 1、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的公司 决议撤销之诉的案件中,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近日通知并追加 召集股东作为该案的第三人参诉,召集股东已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 议。
- 2、2022 年 7 月 22 日,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召集股东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贾木云,以公司为被告提起的确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之诉,案号为(2022)辽 0604 民初 829 号。2022 年 6 月 16 日,贾木云等通过网上立案平台向丹东市振安区法院提交"公司证照返还之诉"立案资料,目前尚在法院审核过程中。2022 年 6 月,贾木云等通过网上立案平台向丹东市振安区法院提交"董事会决议无效之诉及董事侵权之诉",目前尚在法院审核过程中。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1日